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3、4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高儷容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319

電子信箱：100727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兒字第1100057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200J_110005763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0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LED跑馬燈
文字稿及播送紀錄表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、所轄館舍等，
運用電子看板或LED燈撥放宣達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2日衛部護字第110012316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確保兒少暑期安全活動空間並有效降低被害情事發生，
以維護身心健全發展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推廣，以達
社會宣導效果，文字內容建議包含：

(一)不自拍、不傳送、不持有18歲以下兒少隱私照片。

(二)拒毒菸酒檳，青春我可以。

(三)任何人不得販賣、交付或供應兒少酒、檳榔及毒品。

(四)玩具槍適用年齡請參考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。

(五)遠離惡視力，上網30分鐘，眼睛休息10分鐘。

(六)兒童有表達自我與被傾聽的權利(大人聽，小孩說)。

三、上檔期間：自110年7月至110年8月止，檢附「電子看板或



LED燈播送紀錄表」1份，惠請於110年7月23日（星期五）

前以免備文方式電郵逕復承辦人（電子信箱：

10072775@mail.tycg.gov.tw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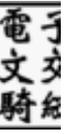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宋俊宏婦幼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德仁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天成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、新永和醫院、華揚醫院、聯新國際醫院、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、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、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、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、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、桃園市政



裝

訂

線



府海岸管理工程處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蘆竹分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老人福利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兒童托育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人民團體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社會工作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身心障礙福利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

